

上午在上海接单,下午瞬移至北京?

“闪现”的网约车司机被判刑了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婕琼

本报讯 网约车司机岳某上午还在上海接单,下午就瞬移接到了北京的订单,如此不可思议的跨省接单是怎么操作的呢?原来,岳某经人介绍发现了“薅羊毛”的渠道,通过虚拟定位软件修改定位信息,从网约车平台骗取补贴和优惠券。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岳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他通过外挂软件,修改自己的定位信息,从平台中“薅”补贴、优惠券等“羊毛”。

2021年8月,某网约车公司进行内部数据监控时,发现平台内数名司机存在实际IP地址与订单路线不符,人脸识别结果与注册身份信息不一致,短时间内跨省接单等

订单异常。例如,上午完成一例上海订单,当日下午又完成一例北京订单。后经过该公司初步调查及研判,怀疑存在网约车司机虚假刷单,骗取公司平台优惠券和补贴的可能。同年9月,该网约车公司前往派出所报案。相关犯罪嫌疑人陆续被抓获到案。

检察机关指控,2021年4月至8月间,被告人岳某利用其注册的某网约车平台司机端账户,通过虚构客户订单及使用某虚拟定位软件修改定位的方式,骗取该公司给予真实订单的优惠券、平台补贴、红包补贴共计6.9万余元。

据岳某供述,自己从其他司机处得知,有软件可以模拟跑单路线从而赚取平台的优惠券和司机补贴。具体操作方式是通过客户端使用优惠券发布订单,再通过司机端接单

后通过模拟定位软件到达终点,完成订单获得佣金,从中赚取优惠券的差价以及平台对司机的补贴红包。一个月可以刷上百个假订单。自己起先是刷上海的假订单,后来听说北京的优惠券比较多,又通过模拟定位软件定位到北京刷假订单,本意只想“薅羊毛”,没想到会构成犯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岳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了,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岳某在审判阶段赔偿被害单位全部损失并获谅解,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岳某的犯罪事实及认定其属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量刑建议适当,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骗取公司财物,数额巨

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3部予以没收。

【法官说法】

在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背后,互联网犯罪凭借其成本低、隐蔽性强的特点,逐渐成为不法分子的“掘金”渠道,利用平台漏洞非法获利、骗取补贴等侵害互联网企业合法权益案件与日俱增。网约车司机借“薅羊毛”获取不法利益,逾越法律底线,为“薅羊毛”付出沉重代价。与此同时,网约车平台也应加强信息系统的更新、优化、管理,加强后台大数据分析、分析、监控能力,在监督司机的同时,不断排查漏洞、完善技术风控措施和运营管理手段。

网购手机调包退货 手机版“狸猫换太子”上演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接收快递,不满意就拒收,这本来是很正常的事情。可是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接二连三遇到奇怪事儿,送到的手机被拒签后,竟摇身一变成了模型机……

2021年5月至6月,某快递公司安保负责人报案称,其公司员工小周、小李在派送快递时,疑似遭收件人以调包手段骗取多部手机,手机版“狸猫换太子”上演。民警经过调查,将目光锁定在了收货人黄某身上。

40多岁的黄某此前有2次诈骗罪前科,2021年5月初,黄某通过某音平台联系一卖家,称要购买一部二手华为保时捷款手机,双方谈妥价格为13000元,随后黄某支付了500元定金,卖家通过某快递公司将手机寄出。5月11日,快递员小周将装有该手机的快递送给黄某验货时,黄某为躲避小周视线,故意将手机拿入屋内验收,在转身时,趁小周不备将真手机调包成手机模型,随后以款项不足为由拒收。快递寄回卖家后,卖家发现手机被人调

包,于是快递公司赔偿卖家12500元。窃得手机后的黄某沾沾自喜,认为自己发现了一条“生财之道”,于是,试水成功后,黄某决定再次出手。

第二次作案时,为避免同一快递员配送,黄某并没有填写自家小区住址,而是将收货地址改成了附近小区,并特意要求快递员小李在小区便利店处验收。拿到快递后,他趁小李停放电动车之际,故技重施将手机调包。调包成功后的他,假模假样地从便利店内借牙签插入手机插卡口,当着快递员小李的面,演示插卡口未弹出的故障,并以此为由拒收手机。目睹了故障的小李还真以为手机坏了,殊不知,他眼前的手机已然被调包成了手机模型。

就这样,黄某先后3次通过调包的方式窃得手机三部。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黄某已全部退赔,11月9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工作态度差”被扣近半工资

员工打伤老板获刑半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工作态度差”“生产资料损耗过重”,老板胡某因这些原因,扣除了员工小张近半薪水。小张气急之下,挥拳将胡某打成轻伤二级。这下他不仅工资没要到,自己还触犯了法律红线。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其有期徒刑6个月。检方表示,有薪酬纠纷者与公司讨薪应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提交劳动仲裁请求后要耐心等待并配合调解、调查,免得一时冲动换来牢狱之灾。同时,相关单位和企业要自觉主动承担责任,按时足额将工资发放到位,如证实侵犯“打工仔”合法权益无误,司法机关将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切莫心存侥幸。

2021年6月,张某到胡老板处应聘长途司机,双方约定每月工资8500元,工作50多天后,张某请假回了老家,回到上海后,他找到胡老板要求结算工资。

按照工作时长,张某本应收到14000元左右,但胡老板认为,张某工作态度差,产生了很多交通违法行为,还在出车时导致保险杠坏掉了,车胎磨

损也很严重,理应承担一部分修理费用。因此,胡老板想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共计8500元了事。

辛苦打工近两个月却得不到应有的报酬,张某与胡老板不欢而散。当天,他便将胡老板告到了劳动局,在等待劳动局处理两人纠纷期间,张某又给胡老板打过几次电话,但胡老板觉得张某说话难听就拉黑了。

数次联系无果后,怒火攻心的张某直接冲到了胡老板的公司仓库,在仓库门外擅自加了一把锁,周围的员工见张某气势汹汹,赶忙向胡老板汇报情况。

匆忙赶到现场的胡老板刚要走向张某,张某就冲过来,直接扑倒胡老板,随后一拳打到对方眼眶上,并持续拳打脚踢,直到身边有人将他们拉开。随后,胡老板便选择了报警。

松江检察院认为,经鉴定,胡老板左眼眶顶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同时左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这两处伤势与张某扑倒、拳击等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张某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以故意伤害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松江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小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七龄童玩耍跌入邻居地下室

状告开发商物业装修公司业主 索赔9万余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7岁的小勇跟随外公在小区玩耍时,不慎跌入邻居家正在装修的地下室受伤。为此,小勇一家将小区物业、开发商以及装修公司告上了法院,索赔近10万元。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幼儿玩耍时跌入地下室

小勇一家居住在浦东某小区。2021年4月17日上午,他和外公在小区内玩耍,当走到一户邻居的花园处,发现这户邻居家正在装修。据小勇的家人说,由于装修,邻居家已铲除了花园周边的隔离绿化,这也导致了多名儿童进入花园,在这家人家的地下室天窗附近玩耍攀爬。小勇见状也加入了玩耍大军。但小勇在玩耍过程中却从开启的地下室天井窗跌入受伤。

小勇的家人表示,小勇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辨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小区物业对业主擅自铲除绿化围栏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在小区的管理上有过错;而开发商对于其开发建设的不安全设施本身负有责任;邻居家以及装修公司装修房屋时擅自铲除花园隔离绿化,导致小勇进入受伤。为此,小勇一家将上述被告告上了法院,索赔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合计9.3万余元。

各个被告皆称意外与己无关

物业公司表示,小勇的受伤地点不属于物业公司受托管理的公共区域;其二,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行为与小勇受伤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其三,隔离绿化的铲除是事故发生当日才发生的,不存在物业公司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情形。小勇的监护人明显监护失职,对小勇受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开发商则认为,案涉房屋已经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而且已经销售给小业主,由小业主自己管理,而且小业主也已经签署承诺书,案涉天窗属于业主自己的管理范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基于花园隔离绿化被铲除,进而致使小勇能够进入业主专属区域,发生事故。而且被告开发商向业主交付房屋时,地下室天窗是锁好的。从事故来看,很有可能是业主自己没有锁好天窗,因此事故发生与开发商无关。小勇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存在明显过错。

邻居则表示自己已经将房屋(包括地下室和花园)的装修承包给装修公司,事发时间在装修合同期内,业主方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公司认为,绿化带铲除不是施工内容,是业主自己铲除的。地下室天窗属于地下室,地下室和花园均不属于装修公司承包的装修范围,装修公司不承担责任。而装修合同中明确约定,业主对应当腾空的空间、设备等负有保护措施,包括做好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而影响

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事发当日是周末,没有人施工,地下室窗口是自然打开着的。

法院一一甄别各自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邻居一家作为业主,对房屋设施的安全负有责任。但事发时,该房屋处于委托装修公司装修期间,装修公司在施工期间实际控制该房屋,因此该公司对房屋设施的安全负有管理责任。装修公司明知该房屋花园周围绿化形成的围栏已被部分移除,且地下室窗户处于开启状态的情况下,未履行对施工场所的管理职责,致多名儿童进入花园玩耍,最终导致小勇坠落受伤。对此,装修公司应对小勇损失负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作为涉案房屋的开发商,在设计和施工中,应从整体上保证房屋和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尽管被告开发商认为其开发的房屋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设计规范,但从本案查明情况看,地下室窗户设置在户外草地上,位置稍高于地面,没有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开启情况下,儿童在花园内玩耍,很容易出现坠入等危险情况。因此,其安全性必须借助花园周围的绿植围栏,才能阻挡外人进入。而从花园绿植的种植情况看,并不能完全防止儿童等外人进入花园内部。因此法院确认开发商在房屋整体设施安全的设置上是有安全隐患的,其对小勇坠入事故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涉诉花园虽系该户业主特定使用范围,根据规约和业主承诺书的约定,花园为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对该花园四周不得随意扩减或封开;业主使用中改造花园绿化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并征得其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不得移除、更换或毁损该花园内的乔木类植物。如需更换其它乔木类植物的,必须先获得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但根据法院查明事实,无证据显示物业公司对业主移除花园绿植已进行提示或阻止。因此,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邻居一家尽管事故发生于委托装修公司装修期间,但装修合同对地下室及花园是否列入装修施工范围并未作出约定。本案事故发生时地下室窗户处于开启状态,花园周边绿植部分已被移除,安全隐患已产生。尽管业主和施工单位对造成上述现场状态的行为有争议,但不能排除房屋业主的监管责任。故邻居一家应对小勇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小勇坠落地室的另一原因是其外祖父未尽到看护义务,使得小勇能随意进入事故场所。对此,其外祖父负有过错责任。现小勇未要求其外祖父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赔偿的损失应自负。

综合上述责任主体对事故发生原因力的大小,法院酌定由物业公司承担10%的赔偿责任,由开发商承担20%的赔偿责任,由邻居一家承担20%的赔偿责任,由装修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由小勇自担30%的责任。